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

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四、《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五、《审议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对其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其他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中铝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中铝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等文

件，就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铝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双方正在履行的《金融服务协议》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商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及其他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资金管控风险。

（四）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七、《关于重新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八、《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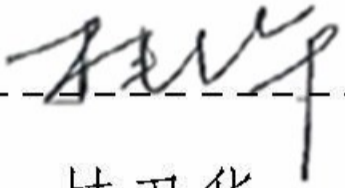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内容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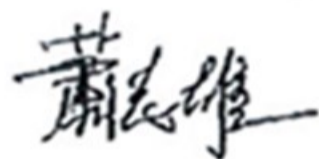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3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3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3年3月7日